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年3月12日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6.8850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9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.87元/股，最低价为24.35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868.62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4年3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.00元/股（含）；拟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,670.85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75,341.70万元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；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4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7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3月12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6.8850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9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.87元/股，最低价为24.35元/股，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868.62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